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水利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保障人员工资、津贴、补助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支出	135.83	135.83	0
	运转保障	保障日常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邮电费、会议费等机构运转支出	5.76	5.76	0
年度总体目标	<p>作为水利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特别是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、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以及自治州党委、县委安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管理法》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水利部印发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》，完成如下目标。</p> <p>目标1：保障我单位10名人员工资、津贴、社保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及时发放及支付。</p> <p>目标2：开展河长巡河、落实治理措施，对于发现的河湖“四乱”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推动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，进行河湖长制巡湖75次。</p>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工资及待遇保障人数	≥10人
			数量指标	进行河湖长制巡湖次数	≥75次
			质量指标	人员及公用经费足额保障率	≥100%
			质量指标	完善“一河（湖）一档”完成率	≥96%
			质量指标	确保汛期安全度汛率	≥95%
		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山洪灾害日常巡检维修及时率	≥95%
		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福利及待遇经费	≤13.58万元
	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	≤0.50万元
			成本指标	进行河湖长制巡湖经费数	≤1.26万元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农牧民用水率	≥95%
	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节约用水率	≥95%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改善全县水域生态环境	明显改善
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农牧民满意度	≥95%	